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9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120010798 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23084 號函。

二、目的：為獲得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射箭項目，個人及團體佳績，特訂定此辦法。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資格條件

1、總教練（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1)曾擔任我國國際性正式射箭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

(2)具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合格之國家級（A 級）教練並具備證明文件。

2、教練（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1)曾擔任我國國際性正式射箭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

(2)具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合格之國家級（A 級）教練並具備證明文件。

(3)由 2024 年巴黎奧運射箭培訓隊之培訓隊教練產生。

（二）遴選方式

1、代表隊總教練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射箭培訓隊總教練擔任。

2、代表隊男、女子隊教練由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射箭培訓隊第 2 階段第 2 期之反曲弓男、女子隊教練擔任。

五、選手遴選

【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2024 巴黎奧運籌備委員會公布該競賽種類之參賽資格規定及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辦理】。

（一）團體席次：男子團體三人、女子團體三人。

1、選拔時間：

第一場：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場：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至 113 年 01 月 08 日。

第三場：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至 113 年 01 月 26 日。

2、選拔地點：

第一場：嘉義中正大學

第二場：台南市金城國中

第三場：屏東大仁科技大學

3、選拔標準：男、女子組總積分前三名選手為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運會射箭代表隊正取選手，男、女子組總積分第四名選手則為備取選手。

(二) 個人席次：依參賽資格規定，取得團體資格席次，將自動獲得 3 個個人席次，倘若我國最終只獲得男、女各一席席次，則依據本會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男、女子組總積分第一名選手取得當然代表。

六、附則

(一) 代表隊教練 (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 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 (團) 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 (團) 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

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三) 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